

第 731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402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156 條 (經《證券及期貨 (帳目及審計) 規則》(第 571P 章) (‘該規則’) 第 3 條進一步闡明) 呈交的表格的公告

茲公告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現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指明，根據該條例第 156 條 (經該規則第 3 條進一步闡明) 的規定向證監會呈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時，須採用以下刊載於證監會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 WINGS (<https://wings.sfc.hk>) 的電子表格，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1. 持牌法團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
2. 有聯繫實體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

該等電子表格應由財政年度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其後結束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填寫及呈交，並將取代刊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公告 (第 45 號公告) 內就相同目的而指明的電子表格 (‘有關同等表格’)。然而，本公告並不影響證監會接受財政年度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結束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向證監會呈交的有關同等表格。

上述電子表格由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，可經以下網址取覽：

持牌法團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的電子表格

<https://wings.sfc.hk/brmq-v2/?type=LC&lang=zh>

有聯繫實體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的電子表格

<https://wings.sfc.hk/brmq-v2/?type=AE&lang=zh>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
梁鳳儀